

#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公安厅文件

川人社办发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严厉打击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 讨要工程款和非法讨薪行为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安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根治欠薪重大决策部署，依法严厉打击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等非法讨薪行为，实施精准治欠，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公安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认清非法讨要工程款的社会危害。农

民工权益保护工作事关社会稳定、和谐大局，事关党委政府形象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。一些不法人员借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，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，既严重干扰精准治欠，又极易引发负面舆情，更严重影响党委、政府形象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公安局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增强对此类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认识，加强工作配合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依法查办相关案件，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二、精准甄别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要工资行为。**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公安局要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52条的规定，对下列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要工资行为进行精准甄别：**一是**施工单位或劳务公司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，实为讨要工程款、材料款、劳务款的；**二是**编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虚假事实、伪造证据，借以实施不法目的的；**三是**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，采取拉横幅、堵塞道路、阻碍交通、封锁出入口等方式，或者采取跳楼、爬吊塔、切断水电、冲击施工现场、围堵冲击国家机关办公区域、扰乱现场调处管理秩序等方式讨要工程款或者工资，妨碍正常施工、办公秩序，严重影响调处工作的。

**三、依法严厉处理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要工资行为。**对查证属实的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要工资行为，各地要依法从速调查处理，坚决做到“三个一律”。**一是**一律依法严厉打击。要用好用足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拖欠农

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加大对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要工资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。**二是一律严肃处理。**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非法讨要工程款或工资的，将涉事人员第一时间带离现场；对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，伪造拖欠工资证据或者煽动农民工采取过激手段的，坚决依法严处；对调查核实清楚的非法讨薪组织者、涉事单位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公安部门要依法处理。**三是一律挂牌督办。**对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薪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公安部门要集中力量，统一部署指挥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做到快侦快破，及时消除负面社会影响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公安厅将视情挂牌督办或派出工作组进行实地督导。

**四、强化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****一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。**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公安部门“两微一端一网”和新闻媒体作用，深入宣传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、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，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。**二要进项目进工地宣传。**要把本通知要求宣传到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，宣传到施工企业、班组长、农民工，重点宣传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薪行为的社会危害，提高其自觉守法意识。**三要公布典型案例。**对查证属实的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薪典型案例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，形成有力震慑，达到“查处一起、警示一批、震慑一片”的效果。**四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联动处理处置。**对查证属实

的虚假讨薪舆情，要第一时间正面回应，引导社会舆论，同时对有关新闻媒体和责任人进行约谈教育。

各地要加强办理非法讨要工程款和讨要工资案件情况分析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报送有关情况，重大情况随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谢成林 18802808182  
公安厅 卢文萌 13982090909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---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